

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 劃定原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司長靚琇

記錄：陳均泓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名冊

伍、出席單位發言要點：

一、本部營建署：

(一) 海域應維持公有是近年來國際趨勢，爰本部於 104 年 8 月 4 日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之「近岸海域」範圍，建議納入不得為私有範疇。至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目前仍未依法劃設完成，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逕依現行規定辦理「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業務」，無須等待上開區位劃設完成後，再行檢討辦理。

(二) 有關與「近岸海域」相關之平均高潮線，係以 TWD97 坐標系統建置數值檔，並公開於本署網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使用。

(三) 另本部 97 年 5 月 14 日修訂之「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標準作業程序」中之「平均海水面」，原係參考「海岸法(草案)」訂定；惟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該名稱已修正為「平均高潮線」，請地政司納入後續修訂作業參據。至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作業，建議亦可參考以「平均高潮線」作為劃設參考。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劃設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作業時，如涉及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或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於劃設公告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踐行諮商程序並取得同意。有關花蓮縣政府刻正辦理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上開不得私有範圍 1 案，並未構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限制情事，無須俟徵得原住民同意後再行辦理檢討劃出事宜。
- (二) 另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本次檢討劃出不得私有範圍內有多筆土地已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已設定耕作權等，經查該等土地確實符合申請增劃編原保地等相關規定，本會後續將督同花蓮縣政府、公所等相關單位釐清原委。

陸、會議決議：

- 一、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攸關國防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為國家或公眾所需要之土地，爰規定不得移轉為私有。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近岸海域」範圍是自平均高潮線向海外推，其範圍關係生態保育、國防安全等，至關重要，故仍宜納入上開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 二、另「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尚未依法劃設完成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 97 年修正之「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邀集有關機關考量國家及公共安全、海岸資源維護、自然生態保育、環境汙染防治、災害防護、古蹟文化維護、

土地利用原則、合理保障人民權益、衡酌地形地物（例如：道路、堤防、溝渠等）因素會同劃定之。

三、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部落」進行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通盤檢討作業事宜 1 案，建議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本案檢討範圍內涉「鹽寮部落」使用範圍之 13 筆土地係濱海第 1 條省道靠山部分，並未臨海，因原未辦理用地分割而併同濱海公路一併納入不得私有範圍，是否妥適，請花蓮縣政府優先辦理檢討。
- （二）其餘檢討中 16 筆土地，有涉及已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或已設定耕作權者，建請花蓮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釐清是否有劃入不得私有範圍之必要，及該等土地尚未劃出不得私有範圍，如何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原委。如經會同有關機關檢討仍應納入不得私有範圍，基於該等土地係於劃入不得私有範圍後，始報奉行政院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之權益，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該區域原住民是否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已有在當地耕作之事實後，擬具處理意見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奪。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